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結合本校研究資源及應用科技，協助中小企業提昇研發、管理及行銷之競爭力，厚植中小企業永續經營動力，依據經濟部「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及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成立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及擬定相關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設置主任一人及專任經理、專任助理若干名，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專任教師兼任之；專任經理及專任助理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之，負責協助本中心主任執行下列業務：
 - (一)負責進駐企業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提供、空間分配、人員調配，並提供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資訊，協助申請政府機關計畫。
 - (二)協調尋覓適當教授開辦企業所需課程或引介適當專業教授擔當進駐廠商諮詢顧問或其他相關合作事宜。
 - (三)推廣本中心之業務，招攬中小企業廠商進駐及招募培育基地進駐，不定期舉辦成果展及說明會等。
 - (四)管理本中心經常收支及各項合作經費。
- 二、育成推動委員會：由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暨相關單位，各派代表數人及校外專家或傑出校友，由中心主任召集組成。職責為審查企業進駐案申請及培育基地進駐案申請及其進駐期間各類與本校有關之申請案及輔導成效之考核，並定期就育成相關業務及長遠規劃提出建言及諮詢。
- 三、輔導專家顧問群：依據不同進駐團隊之專業需求，聘任專家學者若干名，由中心主任召集組成。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

第三條 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培育之企業，須為符合國內外法規之合法登記公司或商號，符合政府及本校相關法規規範，經育成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進駐，申請進駐培育基地之應屆畢業生及校友，須為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基地招募及進駐要點」之規定，經育成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進駐。

第四條 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得分實質進駐培育與虛擬進駐培育。

一、實質進駐培育由本中心提供本校創業育成培育空間供進駐企業使用，培育期間以三年為原則，惟經育成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企業進駐期限可延長之。

二、虛擬進駐培育本校僅提供進駐企業培育輔導等服務或資源，無提供本校創新育成培育空間。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主要為廠商配合款、育成服務費、政府機關補助款、學校配合款、場地租金、基本培育費、育成行政事務費及其他收入，各項收入由本中心專款專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六條 相關企業進駐育成中心及培育基地進駐申請、評審、收費、回饋、輔導、管理及考核等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